

《关于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的暂行规定》

读 本

《关于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的暂行规定》

起草小组



人 民 出 版 社

关于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的 暂行规定

读 本

《关于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的暂行规定》起草小组

人民出版社

责任编辑:崔继新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关于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的暂行规定》读本/《关于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的暂行规定》起草小组著. -北京:人民出版社,
2009.7

ISBN 978 - 7 - 01 - 008057 - 4

I. 关… II. 关… III. 行政管理-责任制-法规-中国-学习参考
资料 IV. D922. 11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113814 号

《关于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的暂行规定》读本

《GUANYU SHIXING DANGZHENG LINGDAO GANBU
WENZE DE ZANXING GUIDING》 DUBEN

《关于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的暂行规定》起草小组 著

人民出版社 出版发行
(100706 北京朝阳门内大街 166 号)

北京市亨利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编写人员

耿文清 侯觉非 谭焕民

周鹏飞 陈萍萍 曹少波

黄韶鹏 白 健

前　　言

《关于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的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已由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于2009年6月30日印发。《暂行规定》的颁布实施，是加强反腐倡廉法规制度建设，完善领导干部行为规范的重要举措，对于加强党政领导干部的管理和监督，增强党政领导干部的责任意识，更好地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不断提高党的执政能力和执政水平，具有重要意义。

为便于各级党政领导干部和纪检监察机关、组织人事部门以及其他党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党委、政府直属事业单位以及国有企业、国有金融企业领导人员全面、准确地理解掌握《暂行规定》的基本精神和主要内容，促进《暂行规定》的贯彻落实，参加《暂行规定》起草工作的有关同志编写了《〈关于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的暂行规定〉读本》一书，对《暂行规定》的立法精神和条文的立法原意进行了阐述和讲解；选编了近年来问责典型案例；收录了必要的参考文献和资料。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书中难免有疏漏或不妥之处，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2009年7月

目 录

第一部分：文件、文献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1)
《关于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的暂行规定》	(3)
中央纪委负责同志就《关于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的暂行规定》的颁布实施答新华社记者问	(12)

第二部分：讲解

第一讲 制定《暂行规定》的必要性和起草过程	(22)
第二讲 制定《暂行规定》的目的和依据	(30)
第三讲 问责对象	(36)
第四讲 实行问责的基本原则	(54)
第五讲 问责的情形、方式及适用	(66)
第六讲 实行问责的程序	(105)
第七讲 附则	(159)

第三部分：参考资料

问责典型案例	(165)
(一) 决策严重失误，造成重大损失或者恶劣影响的情形	(165)
(二) 因工作失职，致使本地区、本部门、本系统或者本单位发生特别重大或者在较短时间内连续发生重大事故、事件、案件，造成重大损失或者恶劣影响的情形	(168)
(三) 政府职能部门管理、监督不力，在其职责范围内发生特别重大或者在较短时间内连续发生重大事故、事件、案件，造成重大损失或者恶劣影响的情形	(178)
(四) 在行政活动中滥用职权，强令、授意实施违法行政行为，或者不作为，引发群体性事件或者其他重大事件的情形	(179)
(五) 对群体性、突发性事件处置失当，导致事态恶化，造成恶劣影响的情形	(179)
(六) 违反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有关规定，导致用人失察、失误，造成恶劣影响的情形	(181)
解读文章	(183)

第四部分：相关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法规

中国共产党章程	(199)
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	(229)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234)
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	(280)
党政领导干部辞职暂行规定	(299)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307)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340)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	(36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372)
人民法院审判人员违法审判责任追究办法（试行）	… (386)
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人员执法过错责任追究条例	… (392)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 印发《关于实行党政领导干部 问责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中办发〔2009〕2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和人民政府，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委，解放军各总部、各大单位，各人民团体：

《关于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的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已经党中央、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暂行规定》的颁布实施，是加强反腐倡廉法规制度建设、完善领导干部行为规范的重要举措，对于加强党政领导干部的管理和监督，增强党政领导干部的责任意识，更好地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不断

提高党的执政能力和执政水平，具有重要意义。

各级党政领导干部要认真践行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以对党和国家高度负责、对人民群众高度负责的精神，切实履行党和人民赋予的职责，兢兢业业完成好各项工作任务。各级党委和政府要依照《暂行规定》严肃问责，充分发挥问责在党风廉政建设中的积极作用。

各地区各部门在执行《暂行规定》过程中的情况和建议，要及时报告中央。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

2009年6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的 暂行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党政领导干部的管理和监督，增强党政领导干部的责任意识和大局意识，促进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提高党的执政能力和执政水平，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等党内法规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等国家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中共中央、国务院的工作部门及其内设机构的领导成员；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党委、政府及其工作部门的领导成员，上列工作部门内设机构的领导成员。

第三条 对党政领导干部实行问责，坚持

严格要求、实事求是，权责一致、惩教结合，依靠群众、依法有序的原则。

第四条 党政领导干部受到问责，同时需要追究纪律责任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二章 问责的情形、方式及适用

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党政领导干部实行问责：

（一）决策严重失误，造成重大损失或者恶劣影响的；

（二）因工作失职，致使本地区、本部门、本系统或者本单位发生特别重大事故、事件、案件，或者在较短时间内连续发生重大事故、事件、案件，造成重大损失或者恶劣影响的；

（三）政府职能部门管理、监督不力，在其职责范围内发生特别重大事故、事件、案件，或者在较短时间内连续发生重大事故、事件、案件，造成重大损失或者恶劣影响的；

（四）在行政活动中滥用职权，强令、授意实施违法行政行为，或者不作为，引发群体性

事件或者其他重大事件的；

（五）对群体性、突发性事件处置失当，导致事态恶化，造成恶劣影响的；

（六）违反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有关规定，导致用人失察、失误，造成恶劣影响的；

（七）其他给国家利益、人民生命财产、公共财产造成重大损失或者恶劣影响等失职行为的。

第六条 本地区、本部门、本系统或者本单位在贯彻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方面出现问题的，按照《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追究党政领导干部的责任。

第七条 对党政领导干部实行问责的方式分为：责令公开道歉、停职检查、引咎辞职、责令辞职、免职。

第八条 党政领导干部具有本规定第五条所列情形，并且具有下列情节之一的，应当从重问责：

（一）干扰、阻碍问责调查的；

（二）弄虚作假、隐瞒事实真相的；

（三）对检举人、控告人打击、报复、陷

害的；

（四）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从重情节。

第九条 党政领导干部具有本规定第五条所列情形，并且具有下列情节之一的，可以从轻问责：

（一）主动采取措施，有效避免损失或者挽回影响的；

（二）积极配合问责调查，并且主动承担责任的。

第十条 受到问责的党政领导干部，取消当年年度考核评优和评选各类先进的资格。

引咎辞职、责令辞职、免职的党政领导干部，一年内不得重新担任与其原任职务相当的领导职务。

对引咎辞职、责令辞职、免职的党政领导干部，可以根据工作需要以及本人一贯表现、特长等情况，由党委（党组）、政府按照干部管理权限酌情安排适当岗位或者相应工作任务。

引咎辞职、责令辞职、免职的党政领导干部，一年后如果重新担任与其原任职务相当的

领导职务，除应当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履行审批手续外，还应当征求上一级党委组织部门的意见。

第三章 实行问责的程序

第十二条 对党政领导干部实行问责，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进行。纪检监察机关、组织人事部门按照管理权限履行本规定中的有关职责。

第十三条 对党政领导干部实行问责，依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 对因检举、控告、处理重大事故事件、查办案件、审计或者其他方式发现的党政领导干部应当问责的线索，纪检监察机关按照权限和程序进行调查后，对需要实行问责的，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向问责决定机关提出问责建议；

(二) 对在干部监督工作中发现的党政领导干部应当问责的线索，组织人事部门按照权限和程序进行调查后，对需要实行问责的，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向问责决定机关提出问责建议；

(三) 问责决定机关可以根据纪检监察机关

或者组织人事部门提出的问责建议作出问责决定；

(四) 问责决定机关作出问责决定后，由组织人事部门办理相关事宜，或者由问责决定机关责成有关部门办理相关事宜。

第十三条 纪检监察机关、组织人事部门提出问责建议，应当同时向问责决定机关提供有关事实材料和情况说明，以及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十四条 作出问责决定前，应当听取被问责的党政领导干部的陈述和申辩，并且记录在案；对其合理意见，应当予以采纳。

第十五条 对于事实清楚、不需要进行问责调查的，问责决定机关可以直接作出问责决定。

第十六条 问责决定机关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对党政领导干部作出的问责决定，应当经领导班子集体讨论决定。

第十七条 对党政领导干部实行问责，应当制作《党政领导干部问责决定书》。《党政领导干部问责决定书》由负责调查的纪检监察机

关或者组织人事部门代问责决定机关草拟。

《党政领导干部问责决定书》应当写明问责事实、问责依据、问责方式、批准机关、生效时间、当事人的申诉期限及受理机关等。作出责令公开道歉决定的，还应当写明公开道歉的方式、范围等。

第十八条 《党政领导干部问责决定书》应当送达被问责的党政领导干部本人及其所在单位。

问责决定机关作出问责决定后，应当派人与被问责的党政领导干部谈话，做好其思想工作，督促其做好工作交接等后续工作。

第十九条 组织人事部门应当及时将被问责的党政领导干部的有关问责材料归入其个人档案，并且将执行情况报告问责决定机关，回复问责建议机关。

党政领导干部问责情况应当报上一级组织人事部门备案。

第二十条 问责决定一般应当向社会公开。

第二十一条 对经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选举或者决定任命的人员实行问责，